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公告 有關(1)租賃燃氣運輸車及 (2)租賃辦公場所 的經重續合作安排項下 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該等公告。根據合作安排,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捷利物流租賃(i)燃氣運輸車及(ii)辦公場所。

經重續合作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經重續合作協議,據此,(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燃氣運輸車及(i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辦公場所,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即經重續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重續合作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就經重續合作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每項有關(i)租賃燃氣運輸車及(ii)租賃辦公場所的關連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有關(i)租賃燃氣運輸車及(ii)租賃辦公場所各自的經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經重續合作協議項下(i)租賃燃氣運輸車及(ii)租賃辦公場所各自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 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該等公告。根據合作安排,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向捷利物流租賃(i)燃氣運輸車及(ii)辦公場所。

經重續合作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經重續合作協議,據此,(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燃氣運輸車及(i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辦公場所,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即經重續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重續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捷利物流;及

(2) 長春伊通河

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即經重續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重續合作安排 : 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22輛拖車頭、25輛掛車(作燃氣運輸用途)及3輛油罐車。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以下辦公場所:

- (1) 中國吉林省興隆山鎮佔地7,357平方米的地塊(「**地 塊**」);及
- (2) 位於地塊佔地400平方米的建築(「建築」)。

釐 定 租 金 : A. 就 租 賃 燃 氣 運 輸 車 而 言: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6,500元。

租金按月計算,由訂約方經參考之前租金及捷利物流可能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的類似燃氣運輸車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釐定。租金亦將於期限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燃氣運輸車的狀況予以檢討。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就地塊而言)及每年人民幣144,000元(就建築而言)。

租金按年計算,並經參考之前租金及捷利物流可能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的類似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有關租金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

租金將於期限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租賃市場的實際狀況後予以檢討。

付款條款

: 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租金按月支付並須於前一個月的最後營業日預付。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租金按季度支付並須於每季度結束後5日內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

: 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長春伊通河須負責執照費、保險費以及維修並非因燃氣運輸車日常營運而導致的損壞及損失(就不受保險所涵蓋的部分而言)。

捷利物流須負責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因燃氣運輸車日常營運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而導致的損失,而有關損失無法根據保單收回。

長春伊通河須確保燃氣運輸車符合捷利物流的合理標準及規定。

-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 (1) 捷利物流不得將該等辦公場所轉租予其他第三方。
 - (2) 捷利物流負責支付使用辦公場所產生的費用, 包括水電費、通訊費及其他服務費。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所支付燃氣運輸車的租金及辦公場所的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20

631

租金(有關燃氣運輸車) 租金(有關辦公場所)

租金(有關辦公場所)

經重續合作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就經重續合作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每項有關(i)租賃燃氣運輸車及(ii)租賃辦公場所的關連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1,000

本集團預計,根據經重續合作協議的條款,根據與燃氣運輸車相關的租賃及與辦公場所相關的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905,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元,為捷利物流根據經重續合作協議應付長春伊通河的總租金現值,該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用於貼現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經重續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長春伊通河擁有若干燃氣運輸車,長春伊通河將其燃氣運輸車出租予捷利物流,藉此,捷利物流向長春中油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鑒於捷利物流擁有一組規模更大的運輸車隊,且管理往績良好,可提供安全及穩定的運輸服務,我們實施此等安排以透過捷利物流的集中物流管理提高效率,確保運輸服務穩定、安全及可靠。

鑒於(i)捷利物流的業務往績;(ii)本集團對安全及穩定的燃氣運輸服務的持續需求;及(iii)難以取得另一名既可靠穩定且達到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又毋須產生額外及潛在重大資源的燃氣運輸車供應商,故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繼續自長春伊通河租用燃氣運輸車以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捷利物流佔用合作協議項下的辦公場所作為其辦公室。因此,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繼續租賃上述辦公場所可節省任何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費用,不僅對本集團有利,亦方便本集團行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各自的經重續合作協議的條款後認為,根據經重續合作協議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各自的經重續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各自的經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經重續合作協議項下的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各自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股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經重續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其為擁有長春伊通河6.30%權益的股東)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董事會認為,徐輝林先生於經重續合作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故彼並未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採及煉油、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混合加氣站,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捷利物流的資料

捷利物流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後,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頒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獲有約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股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合作安排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安排」

指 根據合作協議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賃辦公場所的合作安排,其中有關加油服務的安排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完成收購恆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後終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 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合作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經重續合作安排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經重續合作

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經重續合作安排」 指根據經重續合作協議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及租

賃辦公場所的經重續合作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